

H124-063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金鼎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金鼎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 保安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为做好辖区重点地区治安巡逻和维稳保障工作，由西局派出所牵头组织实施，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配合西局派出所加强巡逻值守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 二、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第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保安人员 20 名。

第三条 服务期：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服务范围：六里桥街道辖区巡逻值守维稳等。

第五条 服务地址：六里桥街道和西局派出所辖区。

## 三、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500 元，10 个月共计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第七条 甲方在分别在 2024 年 6 月、9 月、11 月支付 3-5 月、6-8 月、9-12 月保安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 11 月、12 月发生退费，公司需将相关费用退回街道基本账户，由街道上交区财政。

##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临时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



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第九条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保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在服务期限开始前协助甲方召集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

## 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六、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保安服务费总费用的 10%。

第十六条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每超过合同期限一日，应按延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时出勤（含迟到、早退及旷工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发现并向乙方累计提出三次以上的，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每发现一名保安出现上述情况即扣除当日单人的费用）或可解除本合同，扣减相应费用，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七、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 八、 其他

第十九条 如活动过程中需要其他安保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86259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南路 40 号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13-000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62568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  
道慧时欣园 4 号楼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号：11050165500000000948

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